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管理办法》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人员已离职或已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7,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考虑派息因素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89 元/股调整为 2.69 元/股。

三、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 2.6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7,000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俞雪纯  陈尉  胡磊 

吴晓凡  刘瑾 